

# 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豁免旨在顺利推进公司控股股东拟向某国有纾困基金平台转让股份相关事宜，避免上述方案因违反相关自愿不减持承诺、禁止短线交易等法律规定而无法实施。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纾解大股东高比例质押困境，降低上市公司风险，从而为企业长期发展提供更好的支持和保障。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将关于豁免控股股东履行相关自愿承诺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独立董事：马 明

王友松

祝 伟

2019年3月4日